

31. 儿童与武装冲突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4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1项决议和3项主席声明。安理会讨论的主要问题，是在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中列入杀害和致残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方的名字，从而扩大了第1612(2005)号决议所设监测和报告机制。⁶²⁰ 2009年8月4日，安理会通过第1882(2009)号决议，在其中决定并呼吁这些当事方制订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制止侵犯和虐待行为。

2008年2月12日至2009年4月29日：扩大监测和报告机制

2008年2月12日，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秘书长最新的报告⁶²¹及其附件中的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当事方名单。她确定了5个其他严重侵权行为，并表示所附当事方的名单网关应包括所有人。但她建议，安理会可采取增量方法，并初步考虑将对儿童的惯常性暴力侵害行为作为附件的另一个网关。她指出，秘书长的报告中连续5年将16名惯犯列入附件清单，并敦促安理会对其采取具体和定向措施。⁶²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主任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并强调了妇女和女孩在冲突局势中易遭受性暴力等问题。⁶²³ 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代表强调，必须扩大和加强监测和报告机制。⁶²⁴

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如给予如下所有各类严重侵权行为同等重视：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儿童；强奸和

其他严重性暴力行为；绑架；袭击学校或医院；阻止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成员还表示支持吸收儿童保护顾问参加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并扩大1612(2005)号决议所设监测和报告机制。然而，虽然许多代表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将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行为这种属于其管辖范围的行为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调查和起诉，但其他人则认为，安理会不应奉行将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笼统政策或做法，并指出并非所有会员国都是《罗马规约》缔约方这一事实。关于安理会可能采取行动打击惯犯这个问题，一些发言者呼吁将这些措施作为定向制裁，而另一些人则强调必须以对话来解决这些具体问题。⁶²⁵

主席随后发表声明，⁶²⁶ 安理会在声明中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中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和其它严重侵害行为，并强调需要采取广泛的预防冲突战略，以全面解决武装冲突的根源，从而加强对儿童的长期保护。安理会还呼吁充分实施第1612(2005)号决议所要求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

2008年7月17日，秘书长赞扬安理会自1998年首次公开辩论以来采取的行动，但也敦促安理会巩固已取得的成果，并向前再迈一步，应对所有严重侵权行为和引起关切的局势。⁶²⁷ 秘书长特别代表重申，安理会应采取步骤，开始考虑对秘书长最新报告附件所列的惯犯采取具体和定向措施。⁶²⁸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保护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儿童保护干事为维和人员提供培训及重返社会工作。⁶²⁹

⁶²⁰ S/PV.5834、S/PV.5936 和 S/PV.6114。

⁶²¹ S/2007/757。

⁶²² S/PV.5834，第3-5页。

⁶²³ 同上，第6-7页。

⁶²⁴ 同上，第7-8页。

⁶²⁵ 更多资料见关于《宪章》第41条的第七部分，第三节。

⁶²⁶ S/PRST/2008/6。

⁶²⁷ S/PV.5936，第4页。

⁶²⁸ 同上，第6-9页。

⁶²⁹ 同上，第4-6页。

几位发言者重点提到安理会应对该问题的办法的具体方面，如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作用和工作方法。⁶³⁰ 一些人注意到审查监察和报告机制所提出的报告与随后公布工作组的结论之间的延迟。其他人呼吁采取一种基础广泛的解决问题的战略方法，包括预防、保护和发展等内容。

主席随后发表一项声明，⁶³¹ 安理会在声明中欢迎正在实施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尤其是为能够在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所列的所有局势中实施该机制所作的努力，并请秘书长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适时发挥该机制的全面效率。

2009 年 4 月 29 日，秘书长强调，需要加强保护儿童的框架，并在这方面建议安理会至少将其报告附件的标准扩大至列出在武装冲突中实施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的当事方的名单。⁶³² 秘书长特别代表强调，应对招募儿童兵问题取得的成功也导致安理会重点的失衡，特别是在所有其他严重侵犯行为方面。她敦促安理会将其重点扩大到儿童兵问题以外，以更有效地处理其他侵犯行为。⁶³³ 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还向安理会通报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在相关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⁶³⁴ Grace Akollo 女士曾是乌干达的一名前儿童兵，她也代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谈到其个人的苦难。⁶³⁵

许多发言者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安理会扩大他提交的报告附件的标准清单，将在武装冲突中实施强

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侵害儿童的当事方列入名单。此外，许多人支持秘书长呼吁安理会对惯犯采取更有效的执法措施，例如定向制裁。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呼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确立与有关制裁委员会的更系统的联系。一些人还呼吁利用维持和平特派团等一切现有资源打击侵害儿童的行为，并在这一点上表示广泛支持各维持和平行动把保护儿童纳入主流的各类倡议。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⁶³⁶ 安理会在声明中确认必须将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杀害和致残儿童行为、或强奸和其他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的当事方在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列名，并表示打算在三个月内就此问题采取行动。

2009 年 8 月 4 日：扩大侵犯儿童行为的类别

安理会第 1882(2009)号决议除其他外，扩大了可据之将武装冲突各方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的标准，即参与经常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或)强奸和其他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各方。

在决议通过后的讨论中，墨西哥代表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及本国代表的身份，欢迎该决议获得通过。决议发出了一个非常明确的政治信号，即武装冲突当事方必须毫无例外地履行国际法为其规定的关于儿童安保、安全和福祉的义务。⁶³⁷ 哥斯达黎加代表认为，列入关于性暴力以及杀害和致残行为这两项新标准，证明了安理会决心有效应对武装冲突局势中这两种最严重和最经常发生的侵害儿童罪行，并敦促采取如下具体措施：执行具体国家行动计划、改进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设立有关在秘书长的报告所附名单上列名和除名的标准。⁶³⁸

⁶³⁰ 更多资料见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第九部分第二节。

⁶³¹ S/PRST/2008/28。

⁶³² S/PV.6114，第 3-4 页。

⁶³³ 同上，第 4-7 页。

⁶³⁴ 同上，第 7-9 页。

⁶³⁵ 同上，第 10-11 页。

⁶³⁶ S/PRST/2009/9。

⁶³⁷ S/PV.6176，第 2-3 页。

⁶³⁸ 同上，第 4 页。

会议: 儿童与武装冲突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34 次 2008 年 2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S/2007/757)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要求向其发出邀请的信(S/2008/88)	第 37 条 41 个会员国 ^a 第 39 条 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特别代表、儿基会执行主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控名单组织代表 其他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b	S/PRST/2008/6
第 5936 次 2008 年 7 月 17 日	2008 年 7 月 7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8/442) 2008 年 7 月 11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455)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S/2008/455)	第 37 条 33 个会员国 ^c 第 39 条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儿基会执行主任、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代表、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d 所有受邀者	S/PRST/2008/28
第 6114 次 2009 年 4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S/2009/158)		第 37 条 42 个会员国 ^e 第 39 条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儿基会执行主任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f 乌干达前儿童兵、所有受邀者	S/PRST/2009/9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176 次 2009 年 8 月 4 日		46 个会员国 ^g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9/339)	第 37 条 36 个会员国 ^h 第 39 条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儿基会紧急方案办公室主任	2 个安理会成员(墨西哥、哥斯达黎加)	第 1882(2009)号决议 15-0-0

^a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冰岛(代表北欧五国即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伊拉克、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墨西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b 巴拿马的代表是副总统兼外交部长；比利时的代表是发展合作大臣；法国的代表是外交部长；意大利的代表是副外交国务秘书。

^c 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德国、加纳、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墨西哥、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斯里兰卡、汤加、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d 越南的代表是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e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刚果民主共和国(性别平等、家庭和儿童事务部部长)、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加纳、危地马拉、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和乌拉圭。

^f 墨西哥的代表是外交部长。

^g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h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加拿大、智利、科摩罗、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将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全面纳入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将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等专题项目纳入其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决定。⁶³⁹ 下

⁶³⁹ 关于将其他专题项目主流化的资料，见本部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33 节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35 节。

表按项目列出所有在其他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决定的与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规定的情况。该表没有反映出将与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内容纳入附属机构的任务规定，因为第十部分涵盖了这些任务规定。

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规定列入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及性攻击女孩行为表示关切和谴责的词语；呼吁释放儿童兵；要求将虐待行为的实施者绳

之以法；要求加强外地特派团的儿童保护部门和报告要求，并将儿童保护纳入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活动主流；实施制裁。

安理会将上述规定纳入其关于阿富汗、布隆迪、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海地、伊拉克、利比里亚、尼泊尔、索马里、苏丹和大湖区域的决定。在 45 项决

定(其中 4 项为主席声明)中，17 项是依照《宪章》第七章通过的。

在 1 项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决定中，安理会决定对严重违反国际法而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采取制裁措施。

将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全面纳入安全理事会的决定，2008-2009：选定规定

决定

规定

阿富汗局势

第 1806(2008)号 表示强烈关切塔利班部队在阿富汗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犯下的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为此请秘书长加强联阿援助团的儿童保护部分，特别是任命儿童保护顾问(第 14 段)

决议 1868(2009) 表示强烈关切塔利班部队在阿富汗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犯下的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尤其是袭击学校的行为，要求将应对此负责者绳之以法，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为此请秘书长加强联阿援助团的儿童保护部分，特别是任命儿童保护顾问(第 16 段)

布隆迪局势

决议 1858(2008) 在这方面鼓励布隆迪政府与所有国际伙伴协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第 1612(2005)号、第 1674(2006)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规定，制定一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并为复员士兵、前战斗人员、回返难民、流离失所群体和其他受武装冲突影响的脆弱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可持续地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奠定基础(第 11 段)

要求解放党-民解力量和其他武装团体不再拖延地无条件释放所有与它们有关联的儿童，强调必须让他们持久地重返社会并得到重新安置(第 15 段)

决议 1902(2009) 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努力应对巩固和平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民主治理、安全改革、土地保有权、司法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挑战，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第 12 段)

鼓励布隆迪政府与联布综合办、开发署、世界银行等所有国际伙伴合作，完成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制定复员士兵、前战斗人员、回返难民、流离失所群体和其他受冲突影响的脆弱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可持续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的战略，敦促国际伙伴尤其是建设和平委员会随时为此提供支助(第 15 段)

欢迎武装团体释放所有儿童，强调这些儿童需要可持续地重返和重新融入社会，为此欢迎世界银行在这一领域启动的方案，敦促布隆迪政府在联布综合办、儿童基金会及严重

侵犯儿童权利问题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其他成员支助下, 打击侵犯儿童权利者有罪不罚的现象(第 20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09/5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并释放所有与它们有联系的儿童。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作为一项要务, 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密切协作, 在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框架内制订和实施行动计划(第 3 段)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第 1834(2008)号 强调需要尊重国际难民法, 保持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 防止武装团体在这些营地内部或周围从事任何招募人员(包括招募儿童)活动(序言部分决议 第 12 段)

第 1861(2009)号 强调必须[……]防止武装团体可能在这些营地内部或周围从事任何招募人员(包括儿童)的行为(序言部分第 13 段)

表示注意到乍得当局为制止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而已采取的措施, 鼓励其与联合国各机构, 特别是与儿基会进行这方面合作, 呼吁所涉各方确保儿童受到保护(第 24 段)

S/PRST/2009/13 安理会呼吁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特别是尊重包括妇女和儿童、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联合国人员在内的所有平民的安全(第 5 段)

科特迪瓦局势

第 1795(2008)号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过程中, 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 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包括继续监测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第 6 段)决议(第七章)

第 1826(2008)号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过程中, 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 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包括继续监测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第 6 段)决议(第七章)

第 1842(2008)号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 但侵犯平民人权的事件、包括众多性暴力行为持续存在, 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并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决议(第七章)

第 1865(2009)号 回顾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 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后来提出的与科特迪瓦武装冲突各方有关的结论意见, 表示深切关注儿童继续遭受各种形式暴力的侵害(序言部分第 11 段)决议(第七章)

呼吁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过程中, 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 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包括继续监测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 并确保所有据报发生的侵害行为都受到调查, 其责任人被绳之以法(第 11 段)

决定

规定

第 1880(2009)号 吁请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过程中,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决议(第七章) 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包括继续监察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此外也确保所有据报发生的侵害行为都受到调查,其责任人被绳之以法(第 14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1807(2008)号 回顾其第 1612(2005)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严厉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敌对行动中继续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儿童、以儿童为目标和使用儿童的做法(序言部分第 12 段)

还决定[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应适用于下列个人和经委员会适当指认的实体: [……](d)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e) 活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第 13 段(d)、(e))

S/PRST/2008/38 安全理事会对平民安全和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持续受到威胁深表关切。安理会强烈谴责一些武装团体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继续普遍存在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第 2 段)

安理会强烈谴责上帝军最近发动的袭击,其中包括上帝军在东方省一些村庄绑架 159 名学童的行为。安理会回顾国际刑事法院对上帝军领导成员提出了起诉,其中特别指控他们以绑架方式强征儿童入伍,因而犯有战争罪(第 9 段)

第 1856(2008)号 回顾第 1698(2006)号决议,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洛朗·恩孔达率领的部队、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上帝军立即停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并释放与它们有关联的所有儿童(第 24 段)决议(第七章)

第 1857(2008)号 决定提指[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将适用于下述经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适当实体: [……](d)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e) 活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第 4 段(d)、(e))决议(第七章)

第 1896(2009)号 表示极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持续存在针对平民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大批平民被杀害或流离失所、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广泛存在的性暴力,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重申坚决谴责该国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决议(第七章)

第 1906(2009)号 表示极为关切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不断恶化、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暴行的负责者继续逍遥法外,尤其谴责蓄意攻击平民行为、普遍的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及法外处决做法,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迫切需要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制止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将犯罪人决议(第七章)

绳之以法, 呼吁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继续向受害者提供医疗、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序言部分第 8 段)

还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进一步执行第 1888(2009)号决议, 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 包括妇女儿童, 使之免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害人权行为, 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的伤害;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对该国武装力量成员犯下的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的违纪和侵犯人权行为充分执行“零容忍政策”; 还敦促在联刚特派团的支助下彻底调查此类侵权行为的所有报道, 并通过严格和独立的程序, 将所有负责者绳之以法(第 11 段)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上帝军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释放与其有关的所有儿童, 并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联刚特派团、监察和报告机制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共同努力, 完成一项行动计划的拟定工作, 以释放刚果(金)武装力量中的儿童并防止进一步招募(第 15 段)

大湖区局势

第 1804(2008)号 又要求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释放所有与其有关系的儿童, 并终止基于性别的暴力, 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性虐待, 以及所有其他形式暴力, 同时强调必须将应
决议 对此负责者绳之以法(第 2 段)

S/PRST/2008/48 安理会强烈谴责上帝军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南部发动的袭击, 这些袭击对区域安全构成持续威胁。安理会要求上帝军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并且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 立即释放所有妇女、儿童和其他非战斗人员。安理会再次表示深为关注上帝军进行长期、残暴的叛乱活动, 造成乌干达、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数以千计无辜平民死亡、遭绑架和流离失所(第 4 段)

安理会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签发了针对上帝军某些头目的逮捕令, 指控其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罪行, 包括凶杀、强奸和以绑架方式强征儿童入伍等。安理会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22 日的声明(S/PRST/2006/28), 重申高度重视促进司法和法治, 包括尊重人权, 将其作为实现持久和平的一个不可或缺要素。安理会重申, 对于一个正在谋求冲突后恢复的社会而言, 要正视平民以往遭受虐待的问题并预防再度发生此类行为, 就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第 5 段)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1876(2009)号 着重指出其对贩运人口的关切, 尤其关切将儿童贩运出境(序言部分第 11 段)
决议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 1840(2008)号 严厉谴责严重侵害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的行为, 以及普遍存在的强奸女童和对女童实施其他性虐待行为, 请联海稳定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第 1612(2005)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规定, 继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第 21 段)
决议(第七章)

决定

规定

第 1892(2009)号 严厉谴责严重侵害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的行为,以及普遍存在的对妇女和女童的强奸和其他性虐待行为,请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政府密切合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第 1612(2005)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2(2009)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第 19 段)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1830(2008)号 强调伊拉克政府的主权,重申所有各方都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并订立方法,以确保包括儿童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此外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创造有利条件,欣见伊拉克政府为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作出了新的承诺,鼓励继续努力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授权发挥重要作用,在与联伊援助团协调的情况下,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序言部分第 10 段)

第 1883(2009)号 强调伊拉克政府的主权,重申所有各方都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并订立方法,以确保包括儿童、妇女以及宗教团体和少数族裔群体成员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并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创造有利条件,欣见伊拉克政府为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作出了承诺,鼓励继续努力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授权发挥重要作用,在与联伊援助团协调的情况下,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序言部分第 11 段)

利比里亚局势

第 1836(2008)号 欢迎在秘书长 2006 年 9 月 12 日报告所列概括性基准以及秘书长 2007 年 8 月 9 日和 2008 年 3 月 19 日报告所述核心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联利特派团与利比里亚政府合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平民尤其是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吁请利比里亚当局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合作,以便在这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特别是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行为,包括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回顾其第 1674(2006)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尼泊尔)

第 1796(2008)号 确认如《全面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述,在和平进程中必须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一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需求(序言部分第 9 段)

第 1864(2009)号 [……]注意到必须寻求一个持久的长期解决办法,为完成联尼特派团的活动创造条件提供帮助,在这方面也注意到必须解决各种未决问题,尤其是释放营地内的未成年人问题,欣见尼泊尔政府承诺毫不拖延地让未成年人退伍,呼吁尼泊尔政府尽快履行这一承诺,并要求继续按照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序言部分第 11 段)

确认如《全面和平协议》和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述,在和平进程中必须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一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需求(序言部分第 14 段)

索马里局势

第 1801(2008)号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工作组后来关于索马里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S/AC.51/2007/14)(第 15 段)

第 1814(2008)号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工作组后来关于索马里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S/AC.51/2007/14)(第 18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1828(2008)号 请秘书长确保(a) 继续监察和报告儿童的境况, (b) 继续与冲突各方进行对话, 力求制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以杜绝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做法以及其他侵害儿童行为(第 14 段)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 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 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 请秘书长酌情确保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得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执行, 并在他提交的报告中载述这方面的情况(第 15 段)

第 1870(2009)号 谴责由任何一方实施的妨碍或阻扰苏丹和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一切暴力行为和形式, 并对暴力尤其影响到妇女和儿童感到痛惜(序言部分第 8 段)

第 1881(2009)号 又要求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 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 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 请秘书长制定一项全面战略, 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并将这方面的信息纳入他提交安理会的报告(第 14 段)

第 1891(2009)号 又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立即完全停止以下行为: 针对平民的一切性暴力行为(根据第 1888(2009)号决议), 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根据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以及不加区分地袭击平民的行为(序言部分第 8 段)

简称: 联布综合办——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 中非建和办——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上帝军——上帝抵抗军; 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联刚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解放党-民解力量——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 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 联尼特派团——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

32.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10 次会议, 通过了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 3 项决议和 6 项主席声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针对世界各地一些恐怖主义袭击的声明, 最强烈地谴责分别在以下地点发生的恐怖主义行动: 阿尔及利亚莱伊塞尔斯、

巴基斯坦瓦赫坎特、伊斯兰堡、雅加达。安理会的工作还侧重于其反恐附属机构, 即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⁶⁴⁰

⁶⁴⁰ 更多资料请见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第九部分。